

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遊艇停泊第一類漁港之岸壁碼頭，除傳統上採用船舶平行碼頭方式停泊外，為節省使用碼頭長度及便於遊艇靠岸進出，而發展出船舶垂直碼頭（又稱地中海錨泊）之方式停泊，且新式遊艇部分構造亦有配合垂直停泊之相關設計，爰擬具「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新增以船舶垂直岸壁碼頭停泊之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遊艇停泊第一類漁港</u>，其每日<u>停泊費</u>收費基準如下： 一、浮動碼頭以船席計算： (一)十公尺：新臺幣四百元。 (二)十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三)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四)二十公尺：新臺幣八百元。 (五)三十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u>以船舶平行岸壁碼頭停泊者</u>，以船舶全長（Length Overall；LOA）計算，且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一)十公尺以下：新臺幣二百元。 (二)超過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三)超過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 (四)超過三十公尺至五	第二條 使用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其每日收費基準如下： 一、浮動碼頭以船席計算： (一)十公尺：新臺幣四百元。 (二)十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三)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四)二十公尺：新臺幣八百元。 (五)三十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岸壁碼頭以船舶全長（Length Overall；LOA）計算，且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一)十公尺以下：新臺幣二百元。 (二)超過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二十元。 (三)超過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 (四)超過三十公尺至五	一、本收費標準係規範遊艇停泊於第一類漁港之收費，為避免現行條文文字產生適用上爭議，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 三、查現行漁港內遊艇停泊岸壁碼頭，有以船舶平行及垂直（又稱地中海錨泊）碼頭二種方式，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以船舶平行岸壁碼頭方式停泊，爰以船舶全長為計算基準。惟以垂直方式停泊者，使用碼頭之空間略為船寬，為明確其計算方式及管理效率，爰新增第三款，以船寬五公尺以下為限之收費基準，並酌修第二款文字。 四、第二項未修正。

十公尺以下：每公尺 新臺幣三十五元。 (五)超過五十公尺：每公 尺新臺幣五十元。 <u>三、以船舶垂直岸壁碼頭 停泊者，以船寬五公 尺以下為限，每船新 臺幣一百元。</u>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 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新臺幣三十五元。 (五)超過五十公尺：每公 尺新臺幣五十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 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三條 漁港遊艇停泊費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稱本會）或其委辦之機關 （構）收取。 前項漁港遊艇停泊 費，本會得委託漁會或其 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 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 五以下計算，由本會編列 預算支應。	第三條 漁港遊艇停泊費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 稱本會）或其委辦之機關 （構）收取。 前項漁港遊艇停泊 費，本會得委託漁會或其 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 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 五以下計算，由本會編列 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九日</u>施 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行。	因應「八斗子漁港遊艇 泊區委託營運(OT)案」 投資契約於一百零九年 一月十八日屆期，考量 部分遊艇原已採地中海 錨泊之方式停泊，為使 本次修正內容順利執行 及銜接，爰修正本標準 之施行日期。